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瑞豐商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德孚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瑞豐商貿同意在進行其貿易業務過程中，向深圳德孚採購品牌消費電子產品。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0,000元（折合港幣9,858,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德孚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德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瑞豐商貿與深圳德孚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產品購銷框架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產品購銷框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瑞丰商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德孚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瑞丰商貿同意在進行其貿易業務過程中，向深圳德孚採購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產品購銷架協議項下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300,000 元（折合港幣 9,858,000 元）。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訂約方：(1) 瑞丰商貿（“甲方”）；及
(2) 深圳德孚（“乙方”）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瑞丰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將向深圳德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採購品牌消費電子產品。

定價：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定價，須參照市價予以釐定，沒有市價的情況下，按協議價予以釐定。鑑於，乙方集團可能需要透過甲方集團的招標程式而獲選成為產品提供商。據此，乙方集團將依正常程式及規定參加甲方集團舉行的招標，並將依照供給的產品的相關採購成本和開支提供報價。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甲方集團可於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或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支付條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過 3,000,000 人民幣的履約保證金，用於鎖定乙方供應產品，乙方確保及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產品。此履約保證金於合作結束後退回或沖抵購買貨款，甲乙雙方應提前一個月就履約保證金退回或沖抵貨款的形式協商一致。

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以雙方同意的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產品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甲方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或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條款。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9,300,000 元 (折合港幣 9,858,000 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i) 參考甲方集團初步收到 3 位潛在客戶的採購意向，在 2025 年 6 月底前需求有可能達到人民幣 1 千萬；及
- (ii) 參考甲方集團初步收到 5 位潛在客戶的採購意向，在 2025 年年底需求有可能達到人民幣 4 千 3 百萬。

本集團正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開拓銷售網絡，並制定較長遠的業務預算。鑒於即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暫先和乙方簽訂較小額度的購銷框架協議並取得穩定貨源。

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實際客戶需求以及向乙方集團採購的交易額度需求，確保嚴守上市規則。並在需要及可行情況下，按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的法規，調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

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和一般建築總包業務。鑒於建築市場狀況不明朗，為增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已經於 2024 年設立瑞丰商貿、且自 2025 年初錄得貿易收入，並擬一進步開展供應鏈國際貿易業務，作為新的業務成長點進行培育。由於乙方集團在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深耕多年，具有品牌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管道的專業優勢，在以市場公允交易條款的基礎上，選取乙方集團作為上游供應商，預計能為甲方集團提供便捷、優質、高效的採購服務，且對提高雙方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大有裨益。

由於潛在利益衝突，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董方女士及李春曉先生就批准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式以管理本集團在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人事行政部及審計監察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人事行政部及審計監察部門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同類採購的價格及條款及規模及/或本集團與/由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支出的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於單獨採購合約訂立前向執行董事提交訂單情況；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付出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付出的價格。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瑞丰商貿

瑞丰商貿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或中國境外進行商品採購與銷售。

深圳德孚

深圳德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2.25%）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主營品牌消費電子領域的出口供應鏈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豐富的採購管道，可向境外客戶提供品牌消費電子產品。

海發集團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德孚為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2.25%）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德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且交易代價低於港幣 10,000,000 元，故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產品購銷架協議之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1日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於2025年4月17日簽署的《2025年度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發集團」	指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或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德孚」	指	深圳市德孚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海發集團控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瑞丰商貿」 指 瑞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香港, 2025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方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6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